

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（113）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部分條文、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，兩案之全部條文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擬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提出覆議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本年 6 月 5 日函以，旨揭兩案之修正條文分別依據該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等，以及該院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，經提報該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修正通過。」，並已咨請總統公布。
- 二、旨揭兩案之全部條文，經研議結果，有違反民主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，以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窒礙難行之處。
- 三、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有窒礙

難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，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如為休會期間，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，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覆議時，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。」

四、綜上，本次立法院決議通過修正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部分條文、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，既經本院研議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擬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呈請總統核可後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提請

核議